

○○停車塔從事消防設備檢修作業發生二氧化碳外洩致7傷

壹、案情摘要：

勞工於停車塔地下室從事消防設備檢修作業時啟動滅火裝置，因未事先卸除檢修樓層之二氧化碳自動滅火設備之小型啟動鋼瓶，造成二氧化碳洩出。而於災害發生時，已有5名勞工於災害現場昏迷，1人意識不清，而施作場所之保全人員進入搶救，因未配戴 SCBA（空氣呼吸器）而吸入二氧化碳，終造成7傷之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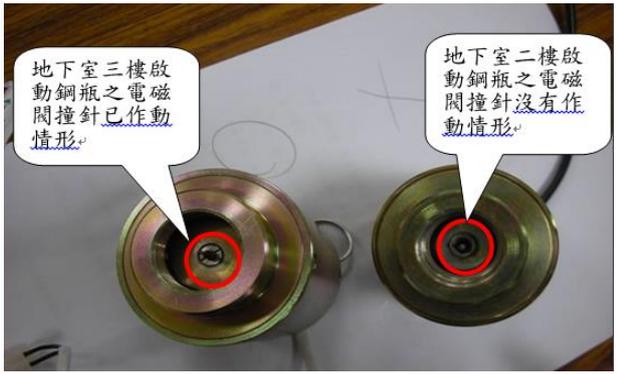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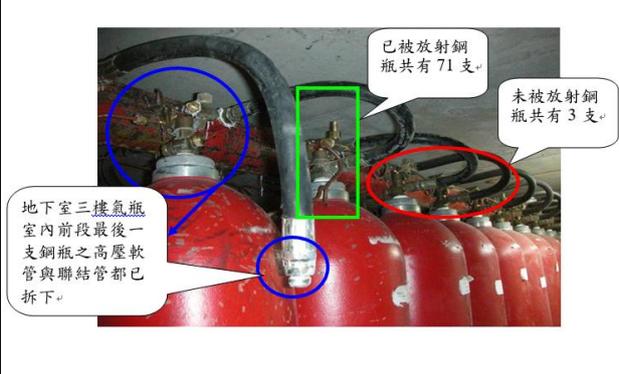
貳、肇災原因：

本案肇災主因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而致勞工作業時誤觸化學設備所致。另雇主亦未對勞工施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致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反應，而釀此災害。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 二、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工作場所適當提供防護具，以保障勞工安全。
- 三、事業單位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四、建議訂定二氧化碳自動滅火設備檢修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安全規範，以保障後續消防檢護工作施作之安全。

肆、照片說明：

 <p>地下室三樓啟動鋼瓶之電磁閥撞針已作動情形。</p> <p>地下室二樓啟動鋼瓶之電磁閥撞針沒有作動情形。</p>	 <p>地下室三樓氣瓶室內前段最後一支鋼瓶之高壓軟管與聯結管都已拆下。</p> <p>已被放射鋼瓶共有 71 支。</p> <p>未被放射鋼瓶共有 3 支。</p>
<p>地下室三樓小型肇災之二氧化碳啟動鋼瓶之電磁閥已作動。</p>	<p>地下室三樓氣瓶室內大型二氧化碳鋼瓶共有 74 支，其中已被擊發 71 支，僅剩下 3 支未被擊發。</p>

○○停車塔二氧化碳自動系統檢測簽證工程發生二氧化碳洩漏災害致1死1傷

壹、案情摘要：

罹災勞工於停車塔進行二氧化碳自動系統檢測簽證工程，從事進行二氧化碳鋼瓶秤重作業時，未架妥鋼瓶固定桿，致作業時發生鋼瓶傾倒並發生洩漏，罹災勞工因吸入過多二氧化碳，造成1死1傷之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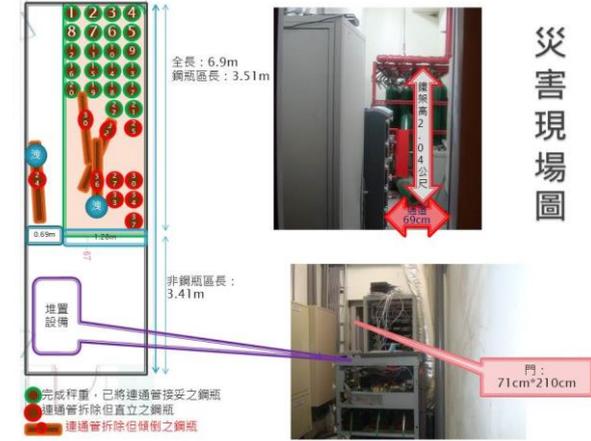
貳、肇災原因：

本案肇災主因係因高壓氣體容器未架妥固定桿及護蓋，致盛裝容器發生傾倒並致有害氣體外洩，而雇主未對勞工落實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致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反應，且施工現場未留足夠通道，於災害發生時，發生傾倒之高壓氣體容器阻礙搶救動線，延誤搶救時間。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應加固定並裝妥護蓋。
- 二、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於明顯之處設置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並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三、於進行室內作業時，應依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與急救之通道。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肆、照片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當日現場圖</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安裝之吊桿 鋼瓶貯存區概況 現場因搶救被移至會議室之鋼瓶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災害現場圖</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全長：6.9m 鋼瓶區長：3.51m 非鋼瓶區長：3.41m 門：71cm*210cm 推置設備 ● 完成秤重，已將連通管接妥之鋼瓶 ● 連通管拆除但直立之鋼瓶 ● 連通管拆除但傾倒之鋼瓶 </p>
災害現場說明	災害現場發生示意